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1、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3、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正确领导和

科学决策下，面对经济增速放缓、能源消费低迷、产能逐步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的经济新常态，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众志成城，奋发有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胜利实现“十二五”完美收官。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司坚持内强管理、外拓市场，采取有力措施，狠抓经营管理，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盈利结构明显改善，利润总额、净利润连续三年创历史新高。全年完成发电量 157.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6%，销售天然气 7.06 亿方，同比增长 36.03%，经销煤炭 158.3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70.84 亿元，利润总额 20.26 亿元，同比增长 18.8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2.12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总资产 429.88 亿元，净资产 244.44 亿元，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 612.02 万千瓦，建成天然气管网 601 公里、热力管网 83 公里。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经营管理规范有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重点关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算合理，未发现重大错误、漏报情况，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6,028.80 万元、临时补充运营资金 80,000 万元；2015 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26,374.0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332.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累计收入 3,635.85 万元）；2015 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76,640.2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累计收入 14.26 万元）。报告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实现效益 5164.32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做到了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使用效益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以 15.1 亿元竞得华清公司破产资产，取得湖北省内仅剩的江坪河及淋溪河两座未投产大中型水电项目开发权，新增储备项目装机 62.5 万千瓦，在行业和省内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以 9047.1 万元价格，成功摘牌峡口塘水电站，新增储备项目装机 5 万千瓦。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活动，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国家政策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执行过程规范。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认识与整改措施是实事求是、切合公司实际的。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各个经营环节，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进行，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